

#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申万宏源双季增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申万宏源季季优选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申万宏源天天增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swhyzcgl.com>)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 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95523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本公告所述的“基金”系指按照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<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>操作指引》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29 日